

#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文件

绵飞院〔2023〕244号

---

##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

实践教学是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教学内容和教学特色，是高层次技术型、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关键教学环节。为全面贯彻《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精神，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通过加强实践教学管理使学院各类实践教学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践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践教学的目的

实践教学的根本目的是坚持知识、能力、素质的统一，培养高素质的技术应用型人才。其中课堂实训教学的主要目的是将理论教学与实践相结合，提高教学效率和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学生的基本技能与综合素质。技能训练教学、社会实践教学、工学交替、毕业实习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的实际技术应用能力和专业综合素质。

## 二、实践教学的形式

实践教学的主要形式一般包括实训、工学交替、社会实践、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项目。其中实训一般可分基本功实训、专业单项实训、专业综合实训；实习含专项实习、顶岗实习等；工学交替为学生在学校和企业两个不同的场合交替进行学习和实践；社会调查、毕业设计等。

## 三、实践教学的组织和管理

### 1. 实践教学的组织与管理部门

（1）实践教学工作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进行。

（2）实践教学由学院教务处、实训中心、就业处、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实训合作企业共同完成。

### 2. 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职责

教务处是实践教学工作的宏观职能管理机构，其职责是协调实训中心、就业处和各二级学院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以及实习实训基地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

（1）协助相关部门研究制订和修订有关学院实践教学工作

的政策、条例、规定。

(2) 组织审定全院的实践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大纲。

(3) 按照实践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大纲开展实践教学工作的检查。

(4) 协助各二级学院做好实践教学教师的培养和考核。

(5) 汇总实践教学有关资料，评估实践教学工作绩效。

### 3. 实训中心实践教学管理职责

(1) 负责校内实训基地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

(2) 根据各专业发展要求，统筹二级学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审核实践教学场所的选择和建设事宜，协助各二级学院解决有关问题。

(3) 统一管理二级学院校内实训基地财产和实物帐目。

(4) 督促各二级学院提高实训基地的使用效率，协调和调剂实训设备的使用，保证有关的设备器材完好和安全。

(5) 汇总实践教学有关资料，评估实践教学工作绩效。

### 4. 就业处实践教学管理职责

(1) 就业处主要负责工学交替到企教学、实习管理工作，根据各专业发展要求，协调各二级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并组织各二级学院深入实践教学现场进行检查，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2) 根据各专业发展要求，统筹二级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审核实习场所的选择和建设事宜，协助各二级学院解决有关

问题。

(3) 汇总实践教学有关资料, 评估实践教学工作绩效。

#### 5. 二级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职责

(1) 负责二级学院实践教学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

(2) 按照专业培养计划要求, 组织实践课程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制(修)订; 做好实践教学计划的实施安排, 编写相应的实践教学指导书或教材讲义等。

(3) 实践教学开始前应提前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联系, 校内实践教学应在实施性教学计划中明确列出, 根据教学任务书进行安排, 最迟必须在实践教学开始前两周通知有关的实践教学的承担教研室组, 做好实践教学的准备工作。

(4) 对校外的实践教学, 负责选派责任心强, 有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做校外实训、工学交替的领队和指导教师, 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对师生进行实践教学的思想动员和纪律、安全教育。

(5) 组织指导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期间, 深入现场调查研究, 检查指导, 及时解决实践教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6) 认真做好实践教学的指导、考核和学生成绩评定工作。实践教学结束, 对学生实践教学的成绩进行考查考核, 并将成绩报教务处。对实践教学过程要作好总结, 学生要有实习实训报告, 并整理存档。做好学生实习实训成绩的管理和实习实训工作总结。

(7) 根据专业特点, 做好校内、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的规划, 联系和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逐步建立一批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

(8) 管理好本单位所管辖的实训基地。

## 6. 实习实训合作企业主要职责

(1) 合作企业需与学院相互配合,落实工学交替、实习实训课的教学实施,确保学生能够在实践中学习到与企业实际运营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2) 企业需支持学院实训基地的建设,提供必要的专业指导,确保实训基地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

(3) 学生工学交替、实习期间,企业应提供总计不低于一定时长的实践机会,并配备相应的场地、岗位及相应物资保障,确保学生能够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中进行实践。

(4) 合作企业应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5) 合作企业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并安排有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担任岗位指导教师,对学生在实习期间进行专业的指导和帮助。

## 7.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要具有专业实践经验和较强的责任心。指导教师的人数可视实训实习学生人数而定,以能满足实训教学为原则。

(1) 教师在实训前要熟悉实训(室)基地的环境状况和实验设备。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实习指导书(包括实习场所及岗位、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程序及时间分配、技术报告及时间安排等),

经专业教研室组负责人同意，所在二级学院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2) 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训指导书、实训执行计划等，明确实训目的和要求，了解时间安排和步骤，布置实训报告，介绍相关实验设备、设施、实习单位简况及实习注意事项，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实习纪律。

(3) 在实训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坚守岗位，热心组织与辅导，对学生严格要求，指导学生完成实训报告，保证完成实训大纲要求并认真检查学生实训日记，审阅学生实训报告，实训结束后要做好考核和总结工作。

(4) 要严格管理学生的出勤，对违反规定或有其他错误的学生，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带队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并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告。

#### 四、实践教学的学生管理

1. 学生必须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积极参加实践教学。

2. 学生在实践前必须按学院的动员要求，认真学习实践教学大纲、实践计划，明确实践的目的与要求、方法、和步骤，做好准备。

3. 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实践，并按实践教学大纲、实践计划（包括实践任务书，实践日程表）的要求，完成实践任务。

4.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实践场所进行实践，不得迟到、早退。学生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队或外宿，实践中原则不准请假，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践。

5. 学生在乘车前往实践地点或返校期间，学生必须服从带队教师的领导。必须听从指挥和统一调度。学院统一安排交通工具时，不得擅自乘坐其它交通工具。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批评制止，情节严重者应上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6. 学生在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实训企业的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安保、保密、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制度，违反有关规程或制度的，将追究责任，并上报二级学院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实习实训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7. 爱护实习实训企业和学院实训财产，如有损坏丢失，照价赔偿。造成重大事故的，须负相应责任。

8. 学生在实践期间，必须听从指导教师的指导，有组织有纪律地参加实践。根据实际情况，在实践期间制订实践公约和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制度，定期检查执行情况，保证实践顺利进行。

9. 对实习实训场所和指导教师有意见的，可以按正常的程序提出建议和意见，逐级向学院领导反映。

## **五、实践考核与成绩评定**

1. 实践考核要检查学生在业务上的提高程度和在实际操作中得到锻炼的程度。考核可根据学生的实践日记、作业和实践报

告内容、技术熟练程度、操作水平以及学生在实践过程中职业道德表现、遵守纪律情况和劳动态度等综合评定成绩，或进行口试、笔试、考查、考核、技能操作考试等。

2. 各类实习实训必须有考核办法，有成绩记载。

(1) 实训考核：凡单独设课的实训课程均应按理论教学一样独立考试，单独计分；未单独设课的实训应按占课程总学时的一定比例进行考核记入课程总分，其比例依据实践课程性质、地位和教学内容比例等确定，各二级学院可依据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

(2) 实习考核：由实践指导老师根据实训内容单独进行考核，或与实习企业一起共同考核，或委托实习单位的技术负责人进行实际操作考核。

(3) 其它实践教学考核：主要根据有关报告、实习单位评语、实际成效等评定成绩。在校外进行实训实习的学生成绩评定必须有实训实习企业的意见。

3. 实践教学采用五级制或百分制进行评定。可根据实践教学的形式，制定出具体的成绩评定细则。实践教学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负责评定，并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4. 实践教学的考试与管理可参照学院有关考试管理规定文件执行。

5. 学生在实践期间，严格按照《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学分制改革创新改革实施方案》《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学生考试和成绩



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实践教学的规章制度进行考核。

(1) 学生应按时完成实习实训任务，写好有关实践报告(手册)，缺席三分之一者(含病事假)，不能参加考核。

(2) 成绩不及格者，参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关问题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抄送：集团经营管理部

---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